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六、 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及美元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仟參佰零壹萬玖仟陸佰肆拾陸點陸拾玖個受益權單位。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 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交易之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各國貨幣匯率之升或貶而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四) 本基金投資標的以亞洲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主，由於新興市場國家相較於已開發國家的有價證券有更高的價格波動及更低的流動性，故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須承受更多的風險。當新興市場的國家政治、經濟情勢或法規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另外，新興市場國家的外匯管制較成熟市場多，故匯率變動風險較大，雖然本基金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得以完成規避。
- (五)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22頁至24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8頁至第33頁。
- (六)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八)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每月底帳列記錄計算可分配收益，因此月配息金額非固定，基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時，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詳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
- (九)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 新臺幣計價A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及結匯成本：
經理公司為避免新臺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而影響新臺幣計價A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持續就新臺幣計價A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匯率避險交易，惟匯率避險交易僅能適度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影響，故倘若新臺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此外，任何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結匯成本均由新臺幣計價A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共同負擔。

(十一)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十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0年4月28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鄭宗祺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電話：(02)2182-1313

三、基金保證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bank, N.A.
地址：50/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mss/>
電話：+852 2868-8888

六、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八、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王儀雯、陳俊宏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方式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基金性質.....	18
參、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9
肆、 基金投資.....	19
伍、 投資風險揭露	28
陸、 收益分配.....	33
柒、 申購受益憑證	33
捌、 買回受益憑證	36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9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42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4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0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0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0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0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51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1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1
柒、 基金之資產.....	51
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1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壹拾貳、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6
壹拾參、 收益分配.....	57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57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7
壹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58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9
壹拾捌、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59
壹拾玖、 基金之清算	60
貳拾、 受益人名簿	61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61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61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61
【經理公司概况】	62
壹、事業簡介	62
貳、事業組織	65
參、關係人揭露	72
肆、營運情形	73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78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訴訟如下：	7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81
【特別記載事項】	84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84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9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1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1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 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5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97
【附錄一】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9
【附錄二】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5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1.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2.本基金美元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基金名稱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0.285)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 106 年 3 月 29 日，成立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0.285。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0*(30.285)/10

= 30.285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如下：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換算比例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0,000,000 個單位	1:1	1,000,000,000 個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33,019,646.69 個單位	1: 30.285	1,000,000,000 個單位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申請發行額度(新台幣)】/【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

= 10,000,000,000/(30.285)/10

= (33,019,646.69)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9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期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

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包括：

(1) 中華民國、中國大陸、韓國、香港、澳門、印度、印尼、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汶萊、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墨西哥、巴西、哥倫比亞、沙烏地阿拉伯、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 (J.P. Morgan CEMBI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定義成分中所包含之亞洲國家(註)。

(3) 美國、澳洲、紐西蘭及英國。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國內外美元計價之亞洲新興市場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亞洲新興市場國家債券係指下列(註)之亞洲新興市場國家或其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

(註)：本基金所稱亞洲新興市場國家係指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 (J.P. Morgan CEMBI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定義成分中所包含之亞洲國家，即中華民國、中國大陸、韓國、香港、澳門、印度、印尼、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以上成分國家列舉係根據 2020 年 12 月當時的指數組成，未來將依指數成分更新做定期調整，定期調整係以每年 12 月底之指數現況為準)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

(1) 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亞洲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5. 前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4)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註)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上列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包括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從其規定。

- 6.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3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中華民國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實施外匯管制、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
- (3)美元五年期公債殖利率發生其單日上漲 20bps，或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 50bps 者；或
- (4)摩根大通亞洲公司債券指數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債券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債券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

十以上(含本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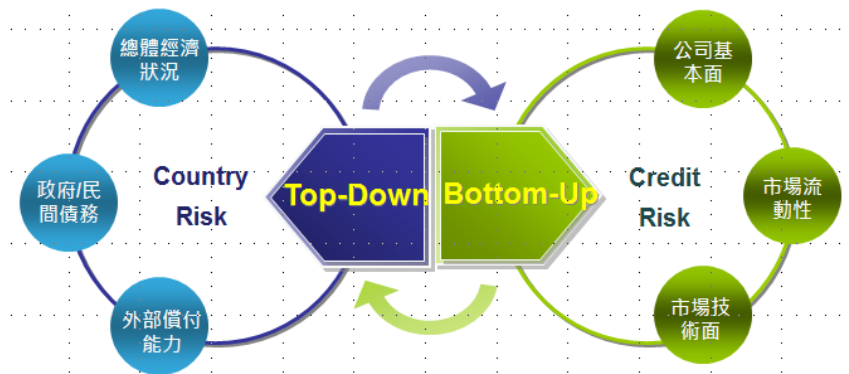
7.俟前款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3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投資策略

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立，主要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總體經濟趨勢判斷各國投資比重、經過殖利率曲線變化與市場信用風險狀況評估後，研判新興亞洲各國美元公司債的配置比例，再依國際情勢針對投資等級債及高收益債券執行各式投資策略分析後建立投資組合，對於投資組合所選擇之投資標的，落實信用風險強化管理政策。總投資決策流程，茲說明如下：



1. 國家風險評估：

固定收益商品之投資，首重對於國家風險之掌握，依據國家風險作為投資比重的基礎。透過完善的數據分析及檢測，預測國家風險的變動情況。

- (1) 總體經濟狀況：當經濟位於擴張階段時，提高投資比重；當景氣收縮階段時，在風險考量及符合信託契約規範下，降低整體投資比重，以因應國家風險變化。
- (2) 政府或民間債務：主要觀察指標包括債務 GDP 占比、財政收支和私部門信貸成長等指標。
- (3) 外部償付能力：主要觀察指標包括外匯存底變動、貿易收支和外資淨流入等指標。

2. 信用風險評估：

依據國家風險決定投資比重後，再透過以下列之分析及檢測，以研判信用市場變化趨勢，調整持有各種信用評等之公司債比重。當信用市場擴張階段時，將以提高低信用評等之公司債投資比重，降低高信用評等之公司債投資比重來因應；反之當信用市場緊縮階段時，提高高信用評等公司債投資比重，降低低信用評等公司債投資比重。本基金信用風險判斷指標如下所列：

觀察面向	內容
公司基本面(Corporate Health)	銀行放款寬鬆程度
	企業併購活動趨勢
	企業營收趨勢
	信評調升調降比率
市場流動性(Liquidity)	LIBOR-OIS 利差
	債券買賣價差
	資金市場利率水準
市場技術面(Technical)	信用利差走勢
	VIX 恐慌指數
	利率波動度
	新券發行表現

3. 建構投資組合：

結合上述之國家風險與信用風險的分析方式，再依市場環境決定投資策略及最終投資組合的建構。對於投資組合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必須再次確認投資標的風險是否在經理人所約制之範圍，以落實信用風險強化管理政策；此外，亦將利用分散化投資來降低信用風險，以避免投資單一過度集中之標的，達到風險分散之效果。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如下：

(1) 存續期間配置策略：

- A. 固定收益資產以「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來衡量債券價格波動風險，並透過對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管理，來調整對於利率變動後的價格敏感程度，以達成管理目標。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越長，對市場利率變動後的價格敏感度越高，反之存續期間越短，對市場利率變動後的價格敏感度越低。
- B. 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調整，係由經理公司投資團隊依據全球及主要投資國家的總體經濟表現預估、貨幣與利率政策研判、殖利率曲線變化、長短期債券利差、通貨膨脹預估及短期利率走勢等各方面資訊，分析比對進行投資組合的最適加權平均存續期間調整策略。亦即若研判景氣進入收縮階段、預期未來利率即將下跌時，則將提高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期獲取較多資本利得；反之當預測景氣即將進入擴張階段、未來利率將上升時，則將縮短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上揚時對投資組合之負面影響。
- C.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原則上，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整體持債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預計目標約為1~10年，並因應全球利率及總體經濟現況機動調整。但投資組合在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內不得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2) 產業/信用配置策略：

據信用市場階段不同進而配置不同信用評等之債券，以期獲取較大收益。亦即當信用市場進入擴張期，基金投資策略將提高低信用評等的債券配置比重，減持高信用評等債券配置比重；反之，當信用市場進入緊縮期，投資策略將提高高信用評等債券配置比重，降低低信用評等等級債券配置比重、減持信用評等級較差之債券或避開財務結構與信用體質較差之公司債。基金依據信用市場趨勢做為資產配置之依據，說明如下：

信用階段	信用市場擴張期	信用市場緊縮期
利差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類債券的殖利率雖緩步走揚，但利差逐日縮小。●各信用評等等級信用利差差距不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類型債券的利差持續擴大。●信用評等等級愈差、風險性愈大之債券信用利差擴大速度愈快。
信用配置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高整體公司債配置比重●提高 BB-BBB 級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降低整體公司債配置比重●提高 AA-AAA 級債券配置比重

信用階段	信用市場擴張期	信用市場緊縮期
	●降低 AA-AAA 級債券配置比重	●減持 BB-BBB 級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 ●避開財務結構與信用體質較差之公司債
產業配置	●原物料相關事業 ●新興市場相關資產 ●跨國企業	●政府機構事業 ●公用事業 ●電信業 ●大型量販店 ●製藥商

4.持續性檢視：

本基金投資組合首重風險之控制，對於投資組合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將確實落實風險強化管理政策。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將透過例行性會議，持續對於總體經濟數據進行追蹤與分析，檢視景氣階段之研判，同步考量市場供需情況，靈活搭配所投資之工具特性檢視個別投資標的，檢視過程中，若發現投資標的價格被低估時買進，反之則進行賣出，靈活調整投資組合。

5.新臺幣計價 A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之避險策略：

為利用避險策略降低（而非消除）新臺幣計價 A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產生之匯率波動影響。不論美元相對新臺幣之匯率是上升還是下降，經理公司均將就新臺幣計價 A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外匯避險交易。在避險部位的管理上，該類受益權單位之美元資產目標避險率為 90%，但容許正負 10% 的避險偏差（偏差範圍主要是考量該類受益權單位資產金額是否符合匯率避險交易之最低換匯金額規定或為了避免因過度少量避險調整而提高交易成本），以期在避險效率及交易成本間取得平衡。

(二)基金特色

1.參與新興亞洲經濟成長的投資契機：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新興亞洲政府國家債券及具有全球競爭優勢或區域市場領導地位之國內外產業(如：高科技產業、電信服務產業、健康醫療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性消費產業、原物料產業、基礎工業等十大產業)所發行的公司債，提供投資人參與亞洲新興國家債市長期成長契機。

2.主要投資美元計價債券，為美元資產配置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之亞洲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由於亞洲新興市場國家債券之企業體質佳且收益率較高，加上美元具備相對強勢，提供投資人美元資產配置之投資工具。

3.效率投資+多重級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

本基金同時發行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新臺幣 A 類型(避險)-不配息、新臺幣 B 類型-配息、美元 A 類型-不配息及美元 B 類型-配息等五類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以依各人持有資產之幣別、匯率風險承受偏好或資產配息偏好等需求，進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級別申購，增添投資彈性。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新興國家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市場信用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洲、大中華、其他)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2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始得募集，自 106 年 3 月 20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最低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金額如下表。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惟應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類別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A 類型(避險)-不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B 類型-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美元	2,000 元
	B 類型-配息	美元	2,000 元

(二)成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表。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類別		單筆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定期定額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 (超過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A 類型(避險)-不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不受理定期定額
	B 類型-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超過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美元 2,000 元	美元 1,000 元 (超過者，以美元 1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B 類型-配息	美元 2,000 元	美元 1,000 元 (超過者，以美元 1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客戶為自然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該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5% 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本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05%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以 100/7/11 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20 \times 2000 = 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20 \times 2000 \times 0.01\% = 4$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40000 - 4 = 39996$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香港、美國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 3、6、9、12 月之 15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三)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肆(0.2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即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日(含)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

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
- (四)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美元壹仟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七)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新臺幣級別:

累積投資收益	遞延可分配收益			各類所得金額	(3) 分擔費用	(4)=(2)-(3) 可分配收益
	以前年度	當年度	合計(1)			
利息收入—國外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2,000,000
子基金配息收入	300,000	500,000	800,000	500,000		500,000
小計	2,300,000	3,500,000	5,800,000	2,500,000		2,500,000
收益平準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50,000	5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	2,600,000	2,6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合計	2,500,000	6,200,000	8,700,000	4,100,000	800,000	3,300,000
減：費用				800,000		
可分配收益				3,300,000		

累積投資收益	民國000年第0次實際分配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合計 (當月份+當年度+以前年度)	遞延可分配金額	每一千受益權單位 分攤之金額
	當月份(5)	當年度(6)	以前年度(7)			
利息收入—國外	1,800,000	-	-	1,800,000	5,200,000	18
子基金配息收入	500,000	-	-	500,000	800,000	5
小計	2,300,000	-	-	2,300,000	6,000,000	23
收益平準	-	-	-	-	350,000	-
已實現資本損益	700,000	-	-	700,000	2,650,000	7
合計	3,000,000	-	-	3,000,000	9,000,000	30

評價結果：

A.本基金新臺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評價項目為國外利息收入、子基金配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分擔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 NT\$3,30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8,700,000 元，故 3 月份可分配收益合計為 NT\$12,000,000 元。

B.本月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 3 月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3,000,000 元(當月份 NT\$3,000,000，參與 3 月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臺幣 \$30 元。
(3,000,000/100,000,000*1,000=30)

(2)外幣級別

累積投資收益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3)	(4)=(2)-(3)
	以前年度	當年度	合計(1)	各類所得金	分擔費用	
利息收入-國外	1,800,000	2,800,000	4,600,000	1,800,000		1,800,000
子基金配息收入	200,000	500,000	700,000	500,000		500,000
小計	2,000,000	3,300,000	5,300,000	2,300,000		2,300,000
收益平準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43,750	56,250
已實現資本損益	-	2,500,000	2,500,000	1,500,000	656,250	843,750
合計	2,100,000	5,900,000	8,000,000	3,900,000	700,000	3,200,000
減：費用				700,000		
可分配收益				3,200,000		

累積投資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合計 (當月份+當年度+以前年度)	遞延可分配金額	每一千受益 權單位
	(當月份) (5)	(當年度) (6)	(以前年度) (7)	(8)=(5)+(6)+(7)	(9)=(1)+(4)-(8)	分攤之金額
利息收入-國外	1,700,000	-	-	1,700,000	4,700,000	17
子基金配息收入	400,000	-	-	400,000	800,000	4
小計	2,100,000	-	-	2,100,000	5,500,000	21
收益平準	-	-	-	-	256,250	-
已實現資本損益	700,000	-	-	700,000	2,643,750	7
合計	2,800,000	-	-	2,800,000	8,400,000	28

評價結果：

A. 本基金美元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評價項目為國外利息收入、子基金配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分擔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 NT\$3,20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8,000,000 元，故 3 月份美元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為 NT\$11,200,000 元。若以配息基準日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30.05 計算，則 3 月份可分配收益為美元 367,213.11 元。(即 11,200,000 / 30.05 = 367,213.11)

B. 本月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 3 月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2,800,000 元(當期收益 NT\$2,800,000)，若以配息基準日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30.5 計算，參與 3 月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美元 \$0.92 元。(2,800,000/30.5/100,000,000*1,000=0.92)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

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6 年 2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0539 號函同意生效；
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6 年 3 月 2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60006361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二)本基金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一)投資策略】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交易分析

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姓名：謝哲弘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專業資深副理 2016/8/1~迄今

主要經歷：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資深研究員 2015/3/2~2016/7/27

國泰金控經濟研究處襄理 2009/10/1~2015/3/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謝哲弘	2017/03/29~迄今

(五)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之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名稱：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六)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同時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經理人。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不同投資帳戶之交易方式如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依經理公司內部管理辦法或內部控制制度所訂交易輪替政策(依帳戶代號進行排序)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如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其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等亦應依相關內部管理辦法或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2)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應按月檢討不同投資帳戶之相對績效、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否具一致性，並提出檢討報告說明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呈權責主管(應為副總經理級以上)進行評估及相關處理措施。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不得於短時間內為相反之投資決定，惟若有特殊狀況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不受此限。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由本公司自行操作管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0.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1.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22.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4.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5.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6.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款第 5 目所稱各基金及第 23 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款第 8 目至第 14 目、第 16 目至第 18 目及第 21 目至第 23 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一)款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A.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 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 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 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 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 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 作業流程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B.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詳附錄二)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詳附錄二)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1. 本基金不投資新興產業。

2. 資產證券化商品(MBS/ABS)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源於美國1970年代對住宅抵押貸款(mortgage loan)的證券化。1970年代時，美國購屋者獲取購屋資金之主要來源為住宅抵押貸款，時值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湧入美國中西部，並進入購屋年齡，對於購屋資金有強烈需求，而當地提供抵押貸款的儲貸機構(Savings and Loans)，已無法充分滿足當時市場的需求，紛紛向政府及東部的金融機構求援。美國華爾街的投資銀行業發展出房貸證券化的做法，在1970年首度發行房貸轉付證券(Mortgage Pass Through, MPT)，正式開展了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序幕。

在1980年代初期，美國房市復甦，使抵押房貸需求激增。此時，由於投

資人對MPT的需求已經飽和，於是，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FHLMC；或稱為Freddie Mac）將包裝好的抵押貸款以多重組（multiple class）的方式發行出售，使產品更多樣化，更能吸引不同投資期限的投資人，稱為房貸擔保證券（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CMO）。由於CMO成功吸引了不同投資目的的投資人，使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MBS）的市場急速擴張。

目前世界各國發展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依其標的資產類型可分為上述兩大類，即分別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MBS）及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ABS）。其中MBS係指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為標的資產者，其又分為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RMBS）及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CMBS）。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在現金流結構方面十分類似，但在借款人、貸款方式、抵押品等方面存在差異。在提前償還風險方面，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到期前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前償還，但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附有閉鎖期、利息補償等多種提前償還保護措施。另，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至於以其他資產做為證券化標的之商品，均稱為ABS，抵押貸款基礎證券的巨大成功，吸引銀行業對更多基礎資產來做為證券化標的。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ABS與汽車ABS是狹義ABS中的主要成分。

以美國為例，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技巧廣泛應用的結果，使得證券化商品的市場規模大增，占整體固定收益市場比率近三分之一，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比，如公司債（Corporate Bonds）、聯邦政府公債（Treasury）、貨幣市場工具、聯邦機構債券（Fed Agencies Bonds）、市政公債（Municipal Bonds）等相較，在規模上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根據同一時間的統計，在美國，整體證券化市場的分布，仍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相關證券規模最大，約占七成五左右。

2009年金融海嘯後，政府開始量化寬鬆其中也包含回購MBS，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在3月重創美國經濟，其中抵押貸款REITs(mortgage REITs、抵押貸款不動產投資信託)成了市場股災危機的震央，抵押貸款REITs借進短期資金，購買期限較長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此類REITs從短期借貸成本和抵押貸款支付利率的利差取得利潤，通常會使用槓桿提高報酬，疫情讓金融市場上沖下洗，短期借貸成本飆高，讓REITs跌破槓桿水位，被迫求售債券加劇價格跌勢，也使提供REITs融資的銀行，不願接受用抵押貸款債券作為擔保發出融資追繳令，至少有三檔抵押貸款REITs(Invesco Mortgage Capital、New York Mortgage Trust、AG Mortgage Trust)無力補足資金，股價跳水，還有兩檔相關ETN(指數投資證券，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B、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A)下市。

疫情讓美國經濟急凍，估計抵押貸款REITs持有約5,000億美元的抵押貸款擔保債券，約佔整體市場的5%，估計如果美國經濟在整個夏季或更長時間內保持關閉，多達30%的美國住房貸款者（約1500萬家庭）可能會無法償還貸款，為此FED取消原本計畫每月購入2,000億美元的住宅房貸MBS，表明將無限制購買，並要增購商業機構MBS。另外美國國會的經濟刺激方案規定，那些因疫情失去收入的借款人可以申請延期還貸180天，在這期間不會受到違約罰款，也不會影響個人信用記錄。

MBS最新現況，Fed曾在2017年開始持續縮減對MBS的購買力道，讓市場在經歷前一次經濟衰退後能回復正常化，但是後來爆發了新冠肺炎疫情，使Fed在2020年3月改弦易轍，又開始擴大購買MBS以維持抵押貸款市場的流動性，目前Fed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MBS市場。

(四)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 1.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2.本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各子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之六、七】之內容。

九、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且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為之。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或投資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新興國家債券，可能有投資國家或投資債券類別較為集中之風險，若相關國家發生政治或經濟之變動，將導致債券價格受影響，進而亦將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一)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出售或以較不利之價格進行交易，導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某些債券之投資、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故而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二)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無法完全避免。

四、外匯管制、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1. 本基金投資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雖將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方式，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3.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及結匯成本：

經理公司為避免新臺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而影響新臺幣計價 A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持續就新臺幣計價 A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匯率避險交易，惟匯率避險交易僅能適度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影響，故倘若新臺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此外，任何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結匯成本均由新臺幣計價 A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共同負擔。

(三)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若涉及固定收益證券時，該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一)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二)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與只投資於已開發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相比，本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1.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2.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膨高企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3.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4.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5.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或許不能完全防止基金免於資產損失或被盜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行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一般的開支亦較高，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經紀佣金較高；外國保管機構存置證券的開支。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本基金主要投資亞洲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

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較大，此均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等進行審核，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二)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三)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

(五)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風險：「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較低之國家或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但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來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低，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涉及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較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易受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之影響。故涉及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基金淨值之波動。

(六)投資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風險：由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發行機構財務及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其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僅限於風險承受能力較佳及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以上的機構投資者才能進行交易，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也因為非一般大眾可進行交易，使得 Rule144A 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因此當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七)投資抗通膨債券之風險：抗通膨債券會因為發行國本身的物價指數而調整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或本金，因此當物價下跌時，抗通膨債券的持有人的本金或利息可能隨著物價下跌而減少。
- (八)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有資產支持之債務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再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而全球各個國家或地區經濟體系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與支出、利率等，都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屋意願、借貸能力等，進而影響資產證券化商品的市場供需，可能對基金之投資區域及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 (九)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投資門檻較高；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利率風險、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與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放款銀行等亦為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 (十)投資債券指數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風險：
- 1.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面臨的風險。例如，該 ETF 持有一籃子債券投資組合時，則有利率、信用等主要潛在風險。
 - 2.另外，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 3.傳統 ETF 以持有一籃子債券來追蹤指數的報酬，反向 ETF 或槓桿型 ETF 多以與交易對手承做 SWAP 或期貨，以持有一籃子交易對手想要的部位所得的報酬來交換指數漲跌反向或槓桿倍數的報酬，因此若有交易對手履約或期貨價格與現貨價格有落差等問題，將造成無法完全複製指數的風險。
 - 4.反向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 (十一)投資國外債券型、貨幣型市場型基金之風險：
- 此類型基金可能面臨到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匯兌風險，其中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之波動度較大，較易受市場風險情緒影響。因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能牽涉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分新興市場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許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十二)債券存續期間長短之風險：

存續期間係指投資人持有債券之平均到期年限，意即投資人回收本息之實際平均年限，可衡量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之變化量或變化百分比，以作為債券價格風險衡量指標。本基金所持有投資標的之平均存續期間係由基金經理人依據對經濟展望與市場分析所作判斷予以調整，就債券市場特性而言，存續期間較高者，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來得高，當利率波動時，存續期間較高之債券將存在價格波動較大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選擇權以及信用違約交換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 1.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 2.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 3.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槓桿倍數約10~20倍。
- 4.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 1.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 2.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 3.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子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 4.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 5.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借入或借出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風險**：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受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 **基金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三)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四、是否收益分配】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

易方式(註)或下午 4:30 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惟暫無受理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交易帳戶委託扣款方式之申購申請，其開放受理時間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 (四)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五)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六) 受益人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因此尚無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之兌換流程及依據之匯率情形。)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A.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B.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3.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申購人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下列 4. 及 5.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
- (二) 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單位數規定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別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限制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不受限
	A 類型(避險)-不配息	不受限
	B 類型-配息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限，但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不及 500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200 單位數，且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不及 200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B 類型-配息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200 單位數，且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不及 200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四)1.買回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惟暫無受理本
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電子交易買回申請，其開放受理時間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五(0.05%)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3.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三)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四)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一)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肆(0.2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4%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五(0.05%)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年新臺幣壹佰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二)：指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六)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衛生福利部 107/12/6 衛部保字第 1071260572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7/09/17 衛部保字第 1070129303 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開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

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營業日。

(3)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款第 1 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款第 2 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 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3 目或第 4 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10 年 3 月 31 日

(一) 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10331

頁 1
單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158	75.9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158	75.9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71	34.2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1)	-10.14
淨資產		208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及比重：

信評等級	比重(%)
AA	0
A	3.08
BBB	57.31
BB	15.5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24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10.14

-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 率(%)
ADANI PORTS AND SPECIAL 4% 07/30/2027	上櫃債券	15	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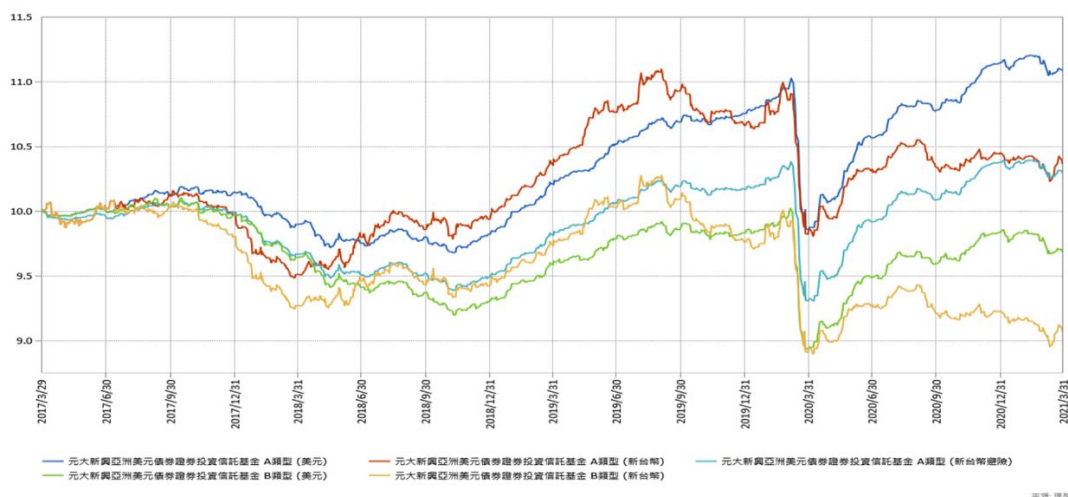
GOHL CAPITAL LTD 4.25% 01/24/2027	上櫃債券	12	5.84
RAYMOND JAMES FINANCIAL 3.625% 09/15/2026	上櫃債券	9	4.56
INDIAN OIL CORP LTD 4.75% 01/16/2024	上櫃債券	9	4.46
ADANI TRANSMISSION LTD 4% 08/03/2026	上櫃債券	9	4.39
ENN ENERGY HOLDINGS LTD 3.25% 07/24/2022	上櫃債券	8	4.22
DISCOVERY COMMUNICATIONS 4.9% 03/11/2026	上櫃債券	8	3.91
OIL INDIA INTERNATIONAL 4% 04/21/2027	上櫃債券	7	3.64
REC LTD 3.875% 07/07/2027	上櫃債券	7	3.61
JSTLI4.25 041322	上櫃債券	7	3.52
ADANI ELECTRICITY MUMBAI 3.949% 02/12/2030	上櫃債券	7	3.46
INDONESIA ASAHAN ALUMINI 6.53% 11/15/2028	上櫃債券	6	3.31
GMR HYDERABAD INTERNATIO 4.25% 10/27/2027	上櫃債券	6	3.28
HSBC26	上櫃債券	6	3.08
ADANI GREEN ENERGY UP 6.25% 12/10/2024	上櫃債券	6	3.03
TOWER BERSAMA INFRASTRUC 4.25% 01/21/2025	上櫃債券	5	2.88
MINEJESA CAPITAL BV 5.625% 08/10/2037	上櫃債券	5	2.88
GLP PTE LTD 3.875% 06/04/2025	上櫃債券	5	2.86
MUTHOOT FINANCE LTD 6.125% 10/31/2022	上櫃債券	5	2.86
SHRIRAM TRANSPORT FIN 5.95% 10/24/2022	上櫃債券	5	2.82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10年3月31日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106年3月29日)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本基金成立於106年3月29日)

(本基金僅新台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1、新台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171	0.342	0.347	0.3335

註：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準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近 12 個月之每期配息組成項目(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後始開始進行收益分配)：

新台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 收益分配評價日	基金 收益分配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 益÷配息	本金÷配息
2021/02/28	2021/03/09	0.027	87.14%	12.86%
2021/01/31	2021/02/08	0.028	88.94%	11.06%
2020//12/31	2021/01/11	0.028	77.73%	22.27%
2020/11/30	2020/12/08	0.027	85.85%	14.15%
2020/10/31	2020/11/09	0.025	64.99%	35.01%
2020/09/30	2020/10/15	0.028	81.5%	18.5%
2020/08/31	2020/09/09	0.028	88.57%	11.43%
2020/07/31	2020/08/10	0.028	96.38%	3.62%
2020/06/30	2020/07/09	0.028	86.66%	13.34%
2020/05/31	2020/06/08	0.028	76.19%	23.81%
2020/04/30	2020/05/11	0.026	100%	0%
2020/03/31	2020/04/14	0.029	100%	0%
2020/02/29	2020/03/09	0.03	100%	0%

2、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0.173	0.3485	0.343	0.3395

註：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準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

近 12 個月之每期配息組成項目(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後始開始進行收益分配)：

基金 收益分配評價日	基金 收益分配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息
2021/02/28	2021/03/09	0.028	91.5%	8.5%
2021/01/31	2021/02/08	0.029	100%	0%
2020//12/31	2021/01/11	0.03	100%	0%
2020/11/30	2020/12/08	0.029	97.22%	2.78%
2020/10/31	2020/11/09	0.024	86.58%	13.42%
2020/09/30	2020/10/15	0.03	91.12%	8.88%
2020/08/31	2020/09/09	0.029	95.84%	4.16%
2020/07/31	2020/08/10	0.028	90.22%	9.78%
2020/06/30	2020/07/09	0.029	94.29%	5.71%
2020/05/31	2020/06/08	0.029	89.94%	10.06%
2020/04/30	2020/05/11	0.026	74.28%	25.72%
2020/03/31	2020/04/14	0.03	100%	0%
2020/02/29	2020/03/09	0.028	92.17%	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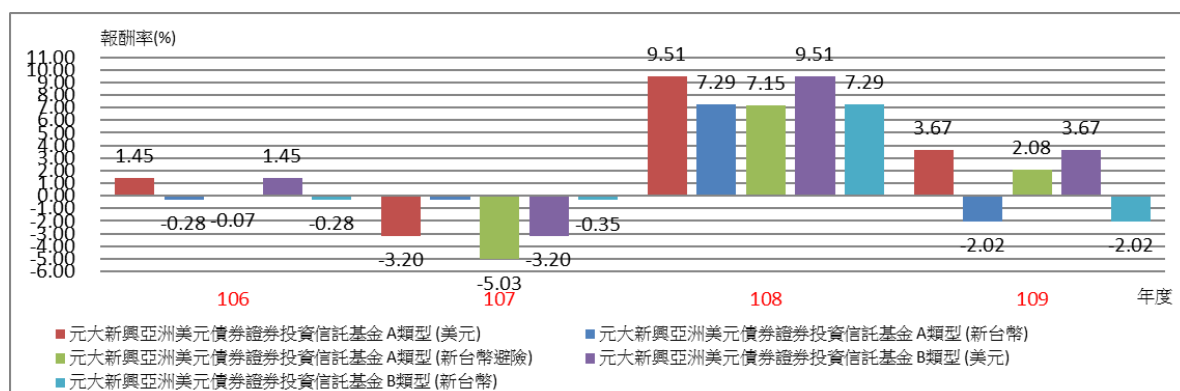
基金配息說明：基金配息表所列「每單位配息」為每月實際發放金額；「可分配淨利益」為基金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本金」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之餘額。

【舉例】：基金本月未扣除費用前之每單位可分配利益為 0.015 元，應負擔費用為 0.009 元，當月每單位配息(即實際發放)為 0.008 元。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可分配利益-應負擔相關費用=0.015-0.009=0.006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0.006÷0.008=75%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註：106 年度計算期間：106/3/29(基金成立日)-106/12/31；資料來源：Lipper。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及十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106年3月29日)

110年3月31日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新台幣			累計報酬率(%)-美元	
	A 類型 (不配息)	A 類型-避險級別 (不配息)	B 類型 (配息)	A 類型 (不配息)	B 類型 (配息)
最近三個月	-0.77	-0.91	-0.77	-0.68	-0.68
最近六個月	0.28	1.95	0.28	2.72	2.72
最近一年	5.56	10.50	5.56	12.37	12.37
最近三年	9.01	6.39	9.01	11.89	11.89
最近五年	N/A	N/A	N/A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3.66	2.86	3.66	10.74	10.74

資料來源：Lipper。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ERV = \frac{TR}{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費用率(%)	N/A	0.95	1.43	1.27	1.29

註：106年費用計算期間：106/3/29(基金成立日)-106/12/31。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09&mtype=D&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0年	Nomura Singapore Limit	0	44,501	0	44,501	0		
2020年	The HSBC Limited	0	42,573	0	42,573	0		
2020年	永豐金證券	0	41,593	0	41,593	0		
2020年	元大證券	0	33,679	0	33,679	0		
2020年	GOLDMAN SACH	0	27,436	0	27,436	0		
2021年	The HSBC Limited	0	30,182	0	30,182	0		
2021年	Nomura Singapore Limit	0	15,019	0	15,019	0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四之第二款】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

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之說明。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

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

【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四、是否收益分配】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第 3.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1.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2.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債券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柒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

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

-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

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事業；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2.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 4.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韓國 KOSPI 2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5.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6.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 7.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8.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 9.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0.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11.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2.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3.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4.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型基金。
- 15.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16.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7.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 18.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9.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0.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募集成立「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1.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22.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3.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4.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5.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 26.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7.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8.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9.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30.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7年2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05年1月20日 股東臨時會補選第九屆監察人1席，何立穎女士當選監察人，並自105年1月20日生效。
- 105年5月12日 股東常會通過提前改選本公司第九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任期於105年5月31日提前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黃古彬先生、劉宗聖先生、張浴澤先生及曹玥卿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宏全先生、何立穎女士當選第十屆監察人，任期自105年6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105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黃古彬先生擔任董事長。
- 106年5月31日 何立穎女士辭任監察人職務，並自106年6月1日生效。
- 106年10月24日 股東臨時會補選第十屆監察人1席，楊易霖先生當選監察人，並自106年10月24日生效。

- 107年6月25日 張浴澤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
- 107年8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黃昭棠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108年1月30日 黃古彬先生申請退休，並自108年1月30日起卸任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玉蘭女士接替黃古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於108年1月30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及鄭玉蘭女士擔任副董事長，並自108年1月30日生效。
- 108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09年7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110年02月23日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02月23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0年3月31日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身分及姓名 或名稱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0	0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鄭玉蘭	-	-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鄭宗祺(註)	-	-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註)	-	-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宏全	-	-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0	0	4,914	0	795	0

註：董事張財育任期至109年6月30日止，自109年7月1日改派董事陳沛宇。董事黃昭棠任期至110年2月22日止，自110年2月23日改派董事鄭宗祺。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0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2	13	384	0	0	6	405
持有股數 (仟股)	179,202	19,496	25,938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8.97%	8.59%	11.43%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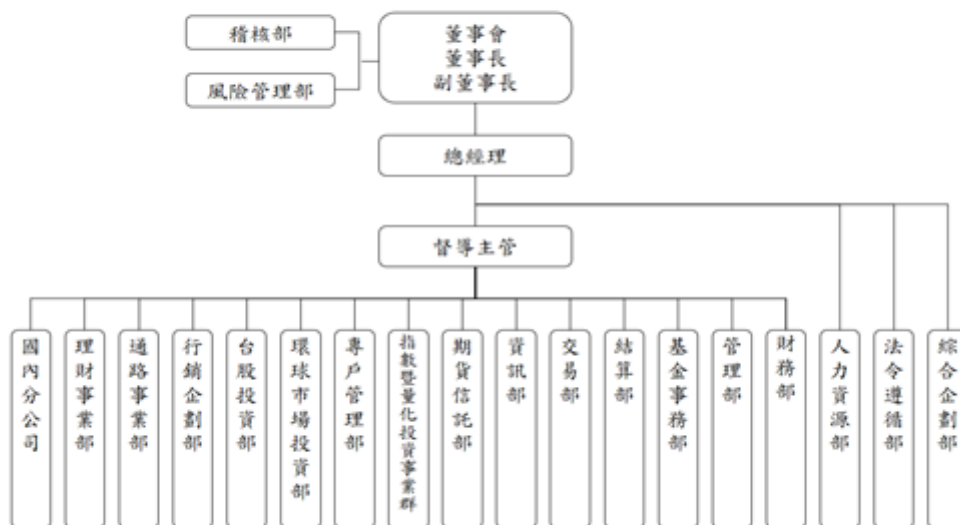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0年3月31日

總人數：269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基金送件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行銷企劃部	負責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維繫、公司形象與企業識別系統、推展定期定額、電子交易業務與平台維護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及辦理董事會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0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鄭宗祺	110/04/26	0	0%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副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之榮譽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洪欣如	109/08/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資深協理 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資深副總經理	吳宛芳	108/11/01	0	0%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副總經理 美國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鄭昭明	105/04/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上海代表處副總經理 美國聖路易斯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忠義	107/11/01	7,194	0.003%	曾任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處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石淑慧	107/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董事會秘書室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鋁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陳品橋	107/11/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指數團隊負責人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陳惠蘭	107/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協理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澤誠	106/06/01	15,826	0.01%	曾任寶來投信行政管理部協理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賴建宏	109/07/01	0	0%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專業協理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莊歲丞	109/02/16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經理	曾士育	108/04/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經理	柯宜呈	109/11/01	0	0%	曾任日盛銀行個人理財部專業副理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馥葭	108/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經理	何英州	109/10/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上新莊分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註)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股/持股份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08.05.16 (註 1)	111.05.31	163,828 72.20%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事	鄭玉蘭	108.05.16 (註 1)	111.05.31	163,828 72.20%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事	鄭宗祺	110.02.23	111.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副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事	陳沛宇	109.06.19 (註 2)	111.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綜合企劃部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事	黃宏全	108.05.16 (註 1)	111.05.31	163,828 72.20%	169,538 74.71%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事	何念慈	108.05.16 (註 1)	111.05.31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學士	
監察人	黃意菁	108.05.16 (註 1)	111.05.31	0 0.00%	0 0.00%	元大銀行法令遵循部專業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監察人	韋怡如	108.05.16 (註 1)	111.05.31	0 0.00%	0 0.00%	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專業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銀行保險科	

註：

- 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 日。
- 2.指派日期為法人股東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之函文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 日。

參、關係人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0 年 3 月 31 日

名 稱	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投顧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董事擔任印尼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原名：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之 Commissioner
飛得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飛得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
群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群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
捷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捷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

	股東及董事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經理人
浙江野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浙江野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廣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廣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廣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廣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兼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廣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廣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兼任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之榮譽董事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 年 3 月 31 日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4,599,924.3	1,677,655,896	114.91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27,291,907.7	2,271,484,786	83.23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8,218,452.8	877,277,506	31.0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598,831,973.0	26,297,451,488	16.4479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56,093,175.6	3,627,945,350	64.68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69,881,681.5	1,039,246,322	14.87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009,896,790.5	30,672,450,662	15.2607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15,720,087.2	4,010,759,285	34.66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0,199,501.1	1,293,338,628	64.03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7,166,583.6	2,390,852,985	41.82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238,398,168.0	15,003,637,376	12.1154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979,000,000.0	131,649,631,120	134.47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2004/9/17	102,066,128.5	4,264,453,665	41.78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	2005/3/8	65,481,756.4	1,030,419,646	15.7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配息型	2005/6/2	118,706,004.1	1,075,296,979	9.0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不配息型	2005/6/2	58,867,992.4	814,339,170	13.8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71,463.3	28,114,245	13.78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94,547.3	5,767,016	14.03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76,105,883.1	707,815,732	9.3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3,404,584.8	558,344,471	16.71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0,000,000.0	500,789,142	50.08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71,826,153.3	853,157,342	11.88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不配息型	2007/5/17	48,666,858.0	449,840,448	9.2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配息型	2007/5/17	30,214,186.8	207,671,730	6.87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5,488,000.0	362,194,166	66
元大台商收成基金	2007/7/4	7,124,000.0	225,405,685	31.64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37,654,000.0	743,406,721	19.74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配息型	2007/11/12	10,956,778.3	72,765,878	6.64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不配息型	2007/11/12	51,562,297.2	469,493,741	9.11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994,534,000.0	68,850,497,315	34.52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6,823,604.0	356,980,767	21.22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98,637,407.8	1,198,552,561	12.15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225,056.1	84,728,217	13.195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869,799.7	50,763,586	13.43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5,713,518.2	463,905,345	18.04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01,354.1	41,775,548	14.44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16,972.0	20,274,340	14.72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46,116,000.0	3,419,868,082	23.41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7,883,226.7	395,653,906	14.19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6,109,737.5	676,202,727	14.67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53,437,296.1	268,644,766	5.027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7,129,318.0	203,210,238	7.49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2010/10/18	64,700,629.0	673,112,226	10.4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3,446,000.0	263,644,579	19.61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718,000.0	680,799,596	63.52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2/4/25	3,333,114.3	57,829,954	3.99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38,778,000.0	1,501,707,417	38.73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2/4/25	27,135,394.5	469,731,773	17.31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A)-不配息型	2013/4/3	17,769,333.0	161,050,660	9.063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B)-配息型	2013/4/3	13,344,008.5	92,555,552	6.9361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31,992,434.7	346,171,089	10.8204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6,889,129.0	362,765,284	12.116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15,584,000.0	13,213,884,025	114.32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10,403,649,000.0	63,460,223,102	6.1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59,356,168.3	742,939,470	12.52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172,530.3	73,930,675	14.51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953,106,000.0	25,225,924,940	26.47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60,948,000.0	487,473,063	8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7/1	30,868,660.1	318,029,931	10.3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7/1	5,679,175.3	46,416,558	8.1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配息	2015/7/1	82,116.8	20,993,129	8.9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9/15	16,660,862.4	179,434,537	10.7698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9/15	62,689,144.9	501,723,911	8.003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金	2015/9/15	249,900.6	66,922,994	9.386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887,511.3	37,671,415	9.7664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85,188,000.0	1,451,227,056	7.84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5,916,000.0	334,180,916	56.49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149,985,000.0	5,194,751,688	34.64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8,782,943.1	264,393,673	9.185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2,709,322.2	824,894,098	10.6714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9,031,000.0	251,152,065	27.81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6,425,000.0	235,825,117	36.7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9,463,919.6	409,653,244	8.28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128,625.2	33,683,379	9.179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459,192,000.0	18,005,883,433	39.212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53,576,000.0	1,139,594,216	21.2706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523,594,000.0	7,703,541,223	14.7128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3/29	7,187,581.8	74,503,760	10.3656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避險(A)不配息	2017/3/29	880,658.5	9,058,376	10.2859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7/3/29	3,242,192.9	29,414,505	9.0724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7/3/29	240,576.4	76,008,235	11.073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3/29	68,523.6	18,940,956	9.6882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7,212,000.0	284,202,798	39.4069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86,512,000.0	3,496,252,050	40.4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11/1	291,137.8	77,932,896	9.382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B)配息	2017/11/1	77,951.2	16,094,066	9.52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11/1	8,605,110.6	85,253,401	9.9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7/11/1	7,905,087.2	70,235,849	8.8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I)	2017/11/1	-	-	9.91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11/30	58,417,863.7	571,095,695	9.776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7/11/30	65,644,031.7	547,174,018	8.3355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7/11/30	2,145,300.0	629,389,175	10.2829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11/30	2,434,315.1	608,608,491	8.7628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543,014,000.0	16,681,405,250	30.72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691,609,000.0	29,575,012,028	42.7626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06,622,000.0	18,213,731,778	44.7928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2018/1/30	19,903,447.8	186,733,702	9.38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2018/1/30	547,660.6	150,248,978	9.616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2018/1/30	308,402.1	13,369,442	9.97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44,988,000.0	1,231,696,251	27.3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1,176,103,000.0	50,588,194,518	43.0134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19,748,000.0	739,993,345	37.4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9,706,000.0	382,601,184	39.419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8,066,000.0	327,969,837	40.660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5,306,000.0	222,510,937	41.9357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44,725,000.0	870,163,969	19.46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9/6/10	11,767,746.0	156,994,947	13.3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9/6/10	97,150,379.9	1,750,444,773	18.02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9/6/10	822,481.7	13,270,336	16.13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9/6/10	18,952,647.0	320,100,034	16.89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9/6/10	46,791,434.0	698,884,104	14.9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9/6/10	6,568,429.1	111,676,979	17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276,444,000.0	9,185,441,692	33.23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236,412,000.0	6,711,969,208	28.39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445,651,000.0	16,730,567,558	37.5419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20/3/23	1,235,954,969.5	16,857,270,438	13.6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20/3/23	1,197,587,202.9	17,710,422,271	14.79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	-	13.6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	-	14.79
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311,524,000.0	8,994,233,171	28.87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8,359,675.6	155,866,908	8.4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74,014,000.0	1,712,026,817	23.13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891,321,000.0	19,225,659,487	10.17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18,703,000.0	361,967,215	19.35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21,103,000.0	296,066,125	14.03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32,644,000.0	604,122,876	18.51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3,934,000.0	1,303,992,711	17.64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3,688,000.0	69,328,466	18.8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584,000.0	104,589,359	15.89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3,855,000.0	77,482,070	20.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109,573,000.0	2,677,168,065	24.4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115,799,000.0	2,958,694,443	25.55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09&seamon=&mtype=A&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00917	金管證期罰字第 1090352898 號	<p>金管會對公司經理 OO 期貨信託基金辦理檢查，核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經理 OO 期貨信託基金，依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所定特殊情形調整投資策略，未留存經適當核決或授權之簽核紀錄，且分層負責明細表未事先明定簽核程序。 2. 期貨信託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檢討報告之複核程序，明定由非屬權責主管之業務員代理權責主管，致權責主管請假、外出或出差時，係由其餘非權責主管之代理人核准，而未陳報上一層主管核准，且因部門主管兼任基金經理人，其出具之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書、檢討報告亦未陳報上一層主管核准，不符內控牽制原則。 3. 公司經理 OO 期貨信託基金，依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所定特殊情形調整投資策略，未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期限辦理公告作業，且對公告事項之發布未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4. 公司運用 OO 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交易或投資，其部分投資分析報告未具備合理基礎與根據，部分檢討報告未就基金因應特殊情形調整操作策略一事辦理操作檢討，分析及檢討作業流於形式。 	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受處分人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
20210118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00360156 號	金管會對公司辦理業務檢查，發現前任基金經理人吳 OO 君，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他人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相	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及命令受處分人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關管理法令。公司對於吳 OO 君前開違規行為亦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停止前基金經理人吳 OO 君一年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5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止
2021011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01561 號	金管會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9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前基金經理人之關係戶於該基金從事個股交易期間有同日買賣相同股票，造成消息洩露予他人疑慮之情事。 2.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客戶風險評估項目及客戶資料審查作業欠妥。 3. 董事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董事之企業，影響對利害關係公司之控管。	糾正
20210121	金管證期罰字第 1090372087 號	金管會對公司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業務檢查，發現公司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配售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不足。	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受處分人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訴訟如下：

本公司之重大訴訟如下：

本公司受委託人委託運用資產於國內投資或交易：

本公司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

處理本案，瞿姓經理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並將本案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勞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已將其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縮減為 108,411 仟元，嗣前揭刑事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後，勞退復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將前述求償金額減縮為 71,575 仟元。依前述刑事一、二審判決均認定瞿姓經理人背信行為對象係元大投信，至於勞退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而勞退據以提出本案民事訴訟主張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其對於瞿姓經理人之前述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其權利致使受有損害、其所請求損害金額與其行為間之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亦均未能舉證證明，則勞退請求本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核無依據，故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一審判決駁回其訴，但勞退已依法聲明上訴，二審審理中。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層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2、12、13、14、15、16 樓	02-8726-9600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02-2752-52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3、4、5、19、20、21樓及32號3樓之1、32號4樓之1、32號5樓之1	02-8758-72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5號、127號、125號2樓及125號3樓	02-2171-108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2段38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209號1樓	02-2378-686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及135巷2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93-1261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11號3、4樓	02-2504-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樓、3樓、5樓、1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1樓之1~之3、11樓之6、12樓、12樓之1~之3、12樓之5~之6、13樓、13樓之1~之3、13樓之5~之6、14樓之1~之3、14樓之5~之6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02-8771-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2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28-8988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8-968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87 號 14 樓	02-7707-7799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層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宇聖



總經理：黃昭榮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兼營期貨信託業務</p> <p>(一) 所經理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該基金)因應特殊情形調整操作策略,未見核決或經授權之簽核紀錄,且分層負責明細表未明定簽核程序。</p> <p>(二) 該基金交易之基金四大流程之複核程序,所制定之代理核准機制不符內控牽制原則。</p> <p>(三) 該基金重大訊息之發布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公告作業,且未於內部控制制度制訂相關作業規範。</p> <p>(四) 運用該基金資產交易之投資分析報告未具備合理基礎與根據及未就該基金因應特殊情形調整操作策略一事辦理操作檢討。</p> <p>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期罰字第 1090352898 號)</p>	<p>一、</p> <p>(一) 已修正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並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二) 已委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出具審查報告。</p>	<p>已完成改善。</p>
<p>二、</p> <p>(一) 前基金經理人之關係戶於該基金從事個股交易期間有同日買賣相同股票,造成消息洩露予他人疑慮之情事。</p> <p>(二)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多位客戶皆屬同一交易代理人,或留存同一通訊地址、同一聯</p>	<p>二、</p> <p>(一) 已強化通訊設備管理及檢核機制,並修改通訊設備管理系統之流程,另已明定違規情形做為人員績效評核之參考。</p> <p>(二) 已對投資單位加強宣導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各投資單位按月進行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宣導並填寫聲</p>	<p>已完成改善。</p>

<p>絡電話、同一電子郵件相同之關聯客戶，未納入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風險因素。</p> <p>(三)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近3年有申購基金之既有客戶，經查所徵客戶基本資料表內容填列有欠完整或未查證。未能確實辦理洗錢風險評估，影響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p> <p>(四) 辦理利害關係公司之申報與控管，有董事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董事之企業，影響對利害關係公司之控管。</p> <p>金管會核處糾正，及對二、(一)另案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及停止前基金經理人一年業務之執行。(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11003601561 號、金管證投罰字第 1100360156 號)</p>	<p>明書，藉此提醒經理人不可違規。另針對台股投資部門增加門禁管理，加強人員進出管控。</p> <p>(三) 已修改系統，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將加計關聯戶風險分數，納入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風險因素。</p> <p>(四) 針對左列情事之客戶已依經濟部商業司所載之營業項目辨識行業完成客戶之行業更新，若無法辨識者已限制其中購。</p> <p>(五) 已向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重申相關法令規範，並調整每月調查方式及載明法令依據及罰則供董事及監察人知悉。</p>	
<p>三、辦理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配售作業</p> <p>(一) 未明訂基金配售原則，對不同基金間及參與證券商間之配售計算基礎有不一致之情形。</p> <p>(二) 未留存決定配售方式之簽核紀錄。</p> <p>(三) 未建立申購人之審核機制。</p> <p>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期罰字第 1090372087 號)</p>	<p>三、</p> <p>(一) 已修正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並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二) 已委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出具審查報告。</p>	<p>已完成改善。</p>

<p>四、</p> <p>(一) 對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作業啟動特別管理措施時未先建立相關控管及核准程序，且投資下單及風險控管作業有欠確實。</p> <p>(二) 期信基金有大幅溢價之追加募集配售作業有欠妥適，及對配售予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利害關係人，部分認購款項來自他人。</p> <p>(三) 對發布公告事項之控管機制有待強化。</p> <p>(四) 未能於法規規定期限內修訂期貨信託契約及基金公開說明書。</p>	<p>四、</p> <p>(一) 已修正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並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二) 辦理法令宣導時，均已要求各執行單位應就內控制度、規章辦法、信託契約/全委契約或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是否需修訂，逐項檢視並回覆。</p>	<p>已完成改善。</p>
---	--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經理公司概况】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

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於各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一】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名稱。 2.本基金新多基參外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僅適用於臺幣別)條文簡外型臺幣別基金契約修正。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之公司。				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 金機構保 稱。管名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 基金國 資有價 券增愛 受託新 管外 之機保 定義構。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 <u>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日。</u>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修訂之。
1	1	13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 <u>香港、美國銀行之共同營業日。</u>	1	1	12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明訂營 業日之 定義。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 基金國 資有價 券增愛 修正部 文字。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u>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u>書面或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	配合實 基金作 務修正業 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一營業日。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法令規定</u> ，得辦理有價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 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 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 構。	配合本 基金投 資國外 證券， 酌作修 正。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 <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法令規定</u> ，得辦理票券集 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 之 <u>公司或機構</u> 。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 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 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 辦理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 機構提供交易場所</u> ，供證 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 券之 <u>市場</u> 。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本基金 投資外 國有， 訂定交 易市場 之定義。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 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之 <u>證券交易所</u> 。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本 基金投 資國外 證券， 酌作修 正。
1	1	24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 之外國店頭市場。	1	1	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1	1	31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 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 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 則」所定事由者。	1	1	29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 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 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 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 由者。	依據「問 題公司 債處理 規則」 適用規 定，故 刪除契 約所 附 件一。
1	1	3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可分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本 基金各 類型單 位之定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u>					義。
1	1	34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 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類 型(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 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類 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 計價 A 類型(避險)受益權 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 配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 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 基金新 臺幣計 價受益 權單位 之定義。
1	1	35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 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 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 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 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 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 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 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 基金外 幣計價 受益權 單位之 定義。
1	1	36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 單位。</u>				(同上)	明訂本 基金配 息型受 益權單 位之定 義。
1	1	37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 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 新臺幣。</u>				(同上)	明訂基 準貨幣 之定義。
1	1	38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u>				(同上)	明訂基 準受益 權單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 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 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u>					權單位 之定義。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 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 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 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 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 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 基金及 稱價幣 別。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 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 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 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 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 間為_____；本 基金存續 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 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 為終止。</u>	明訂本 基金存 續期不 定期限。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 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 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 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 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 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 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美元壹拾元。	3	1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 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 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 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 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高為_____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 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 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 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 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 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	1.明訂本 基金最 高及淨 發行總 面額。 2.有關 追集部 字至金 契條 第3項， 故刪除。 3.增訂 本各受 單最高 行額受 單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p>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位面額。
3	2		<p><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p>（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p>	<p>明訂各類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揭露方式。</p>
3	3		<p><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u></p>				<p>（同上）</p>	<p>原第3條後追加條文，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處（以下稱募集處）」第8條修訂之。</p>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4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3	2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p>	<p>1.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2.依「募基金處理則定」，本基金募集採生及基務修訂之。</p>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u>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	
3	5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 <u>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之。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故酌作文字修正。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u>分別表彰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壹</u> 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實業基修訂之。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 <u>無實體發行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酌修文字。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	配合本實業基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 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 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 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 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 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為之。				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 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 <u>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 管劃撥帳戶</u> 。登載於登 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 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為之。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 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 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 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 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 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 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 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 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 金。</u>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 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係 新臺幣基 金，故參 酌海外股 票型多幣 別基金信 託契約範 本條文修 訂之。
5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係 以多幣別 發行，故 配合修訂 之。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日)，每受益權單位以 <u>面 額</u> 為發行價格。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為 <u>新臺幣壹拾 元</u> 。	明訂本 基各成 立前日 受單益 之發位 行計 算方式。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購日當日該類型 <u>受益憑 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申購日當日 <u>每</u> 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 基各成 立起 日受 單益 位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價值。					之發行 價格計 算方式。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 <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 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 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 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 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 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 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 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 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新增)	參酌海外 股票型 基金 信託契 約本條 文規定， 訂定部 分類權 單位之 淨資產 價值為 零者之 銷售價 格之計 算方式。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 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 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 基金申 購手續 費上限。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 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 業務。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酌作文 字修正。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 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 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 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 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 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 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	1.依本基 金實務 作業， 酌作文 字修 訂。 2.參酌海 外股票 型基金 新臺幣 別基金 信託契 約本條 文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就本基金信託契約原有金錢信託部分移列至同條第7項至第9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5	7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參酌海 外股 票新 多基 金 台 幣 別 信 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第八、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契約範本條文，證 券投資基 金募集銷 其或作序 簡購作 程(以下 稱申回 買業程 第18 條內 容修訂。
5	8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5	9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5	10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同上)	明訂辦 理基金 轉換之 限制。
5	12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5	8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本基 金以新臺 幣計價及 美元計價 之最低申 購發行價 額及期間 限制。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 受益憑 證採無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實體發行，酌作修正。
			(刪除)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基金憑證無採發行之，故刪除。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之條件。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1.明訂本不成立時，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之利 息依據。2.依申購 回程序第15條增 訂計價幣受單 息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 方式，經理公司應於公開 說明書揭露。</u>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 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 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 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 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 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 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 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 金憑無 採發 實體 行，故 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 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 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 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 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 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不得低於 單位。	同上。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 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 資產應以「 <u>玉山銀行受託 保管元大新興亞洲美元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 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 並得簡稱為「 <u>元大新興亞 洲美元債券基金專戶</u> 」。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 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 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 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 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u>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 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本 基 金 資 產 應 以 「_____受託 保管_____證 券投資 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 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並得簡稱為「_____基 金專戶」。	1.明訂基 金專戶 名稱。 2.本基 金之募 集採申 報生效 制，故 修訂之。 3.配合 本基 金投 資國 外證 券，爰 增列 但書 之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 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 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 利息(僅限配息型受益權 單位可分配收益)。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 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 利息。	配合本 基金受 單位權 酌作修 正。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 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 續費)。	依本基 金契約 第10條 第10款 之修訂。
9	5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 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 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 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 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承擔。</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配合本 基金國 外證列 增之依 本實業 修訂。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 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 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 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 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 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 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 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 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理或保管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 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理	本基 金費 率定 並依 本實 業修 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u>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 金信託 契約第 1項之 修訂。 第4款 定義。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配合本 基金信 託契約 條款整 條次。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 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 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 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 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 償人負擔者；				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 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 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 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 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 擔者；	
10	2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 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 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 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 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 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 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公司負擔。	海 票 新 多 基 託 範 ， 基 資 值 等 臺 億 之 負 用 類 益 位 算 換 新 臺 幣 後 計 算。 參 酌 外 幣 別 信 約 條 文 訂 定 淨 價 於 新 參 時 金 費 各 受 單 換 新 臺 幣 後 計 算。 參 酌 外 幣 別 信 約 條 文 訂 定 淨 價 於 新 參 時 金 費 各 受 單 換 新 臺 幣 後 計 算。
10	4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 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 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u>				(新增)	參 酌 外 幣 別 信 約 條 文 訂 定 淨 價 於 新 參 時 金 費 各 受 單 換 新 臺 幣 後 計 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契約範本增訂之。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u>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11	1	2	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配受單作修正。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投外證實作業，文字修正。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 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 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 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 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 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 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 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 義務。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 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 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 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 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 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 履行義務。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 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 集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 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 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 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 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 募集 <u>核准函</u> 送達之日起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 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 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 基 金 為 申 報 生 效 制，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之。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 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 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 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 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 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 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 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 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 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 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 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 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 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 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 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 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 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 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 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 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 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 依法負責。	依 申 購 或 買 回 作 業 程 序 第 14 條 規 定 修 訂 之。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 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 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 者。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12	8	5	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 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容者。	
12	9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 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等內容。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本基金為 多幣別基 金，故明 訂經理公 司之揭露 義務及內 容。
12	10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 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 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 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 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 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 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 之。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 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 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 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 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 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 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 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 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配合本 基金國 外證 券價 酌字 修正。
12	12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 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 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 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 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銷售機構。	配合本 信託契 約第1 0條第 10項 修正 之。
12	13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 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 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 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 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 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 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 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 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 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 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 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 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 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 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 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 基金國 外證 券價 酌字 修正。
12	20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	明訂本 基金各 類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單計計時算臺合算 權於合額換新後計 益位算金應為幣併之。
12	22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明訂本 基金開書 露各受單 型權與受 單權換率 之資關訊。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u>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u>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u>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u>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	1.依本基 金投資 範圍範 訂。 2.配合本 基金配 息型受 單權修 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海 票 新 多 基 託 範 ， 保 構 託 金 構 基 外 保 構 關 酌 股 含 幣 別 信 約 增 訂 ， 金 機 委 外 機 本 國 託 機 相 關 參 外 型 臺 幣 金 契 本 基 管 得 國 融 為 金 受 管 之 規 定 。
13	4	1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同上)	同上。
13	4	2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同上)	同上。
13	4	3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13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同上)	同上。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 務作業， 酌作文 字修正。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本基金 保管費 採固定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 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 <u>或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 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 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 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 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 者適用】</u>	費率；另 依本實 金作業 修訂。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公司提供之 <u>配息型受益 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據，擔 任本基金 <u>配息型受益權 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 分配給付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 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 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 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 務。	合本 基金 配息 型單 位，酌 作修 正。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 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 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 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 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 予受益人 <u>(僅限配息型受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之可 分配收益。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 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 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 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 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 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 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 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3	9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 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 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 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 之資產。	配 合 本 基 金 各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 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 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 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 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 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 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 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 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 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 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 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 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 為必要之處置。</u>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 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 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 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 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 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 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 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 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 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 此限。	配 合 本 基 金 國 外 證 券 酌 作 修 正。
13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 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 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 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 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 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 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 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或洩露予他人。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 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 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 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 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 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 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 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 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 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 人。	配 合 本 基 金 國 外 證 券 酌 作 修 正。
13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 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 指示，自本基金 <u>確定不成</u>	13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之指示， <u>於</u> 本基金不成	依 申 購 買 回 作 業 程 序 第 15 條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規定酌 作文字 修正。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 基證券 資證從 及證券 關商 交易 基本 針及 圍。及 本 範
14	1	1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u>				(新增)	明訂本 基證券 資證從 及證券 關商 交易 基本 針及 圍。及 本 範 於民 內 資 投 的。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u>					
14	1	2	<u>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同上)	明訂本 基國外 國投資 投的。於 之標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					
14	1	3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國內外美元計價之亞洲新興市場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亞洲新興市場國家債券係指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亞洲新興市場國家或其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u>				(同上)	明訂本 基金資 資之限 相投關 規定。
14	1	4	<u>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1.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亞洲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稱「亞洲新興市場國家」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u>				(同上)	明訂本 基金資 資之限 相投關 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p><u>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3.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p>					
14	1	5	<p><u>前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u>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p> <p><u>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u></p>				(同上)	明訂本 基基金 稱高 益高 之債 標券 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p><u>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 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 上者，不在此限。</u></p> <p><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 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u></p> <p><u>4.第1目至第3目所稱金 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 公開說明書。</u></p>					
14	1	6	<p><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 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 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 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 情形，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者：</u></p> <p><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前一個月；或</u></p> <p><u>2.中華民國或投資達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 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 事件，有影響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 市場安定之虞、實施外匯 管制、該國貨幣單日兌美 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 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 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 分之八以上者；或</u></p> <p><u>3.美元五年期公債殖利</u></p>				(同上)	明定本 基基金 稱所特 情形。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p>率發生其單日上漲 20bps，或連續五個交易 日累積上漲50bps者；或 4. 摩根大通亞洲公司債 券指數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有下列情況 之一者：</p> <p>(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 當日)之債券指數累計漲 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 上(含本數)；</p> <p>(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 含當日)之債券指數累計 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 十以上(含本數)。</p>					
14	1	6	<p>俟前款所列特殊情形結 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 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 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同上)	<p>特 形 後 資 仍 合 金 契 第 14 項 規 定。 明 訂 特 殊 情 結 之 比 需 本 信 約 第 3 款 第 1 條 第 3 款 規 定。</p>
14	2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 於<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 機構)</u>、從事債券附買回 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 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 資產存放之<u>金融機構</u>、債 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 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 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 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p>	14	2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 放於<u>銀行</u>、從事債券附 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 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 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 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之<u>銀行</u>、債券附買回交 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 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 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酌 作 文 字 修 訂。</p>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上者。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 基金國 幣價酌 作修正。 文字修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u> 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 基金標 的酌作 文字修 正。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u> 相關商品之交易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 基事證 相關商 品圍之 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 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 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 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從 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 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 規定。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 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 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 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 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 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 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 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 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 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 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 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明訂匯 率避險 之方式， 其後款 項隨之 調整。
14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 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 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 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 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 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 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 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 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	配合本 基金之 標依券 信基辦 第27 條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證四第0930158658號函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7	8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相關規 範已調 整至本 基金契 約第14 條第1 項第4 款，故 刪除之。
14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 <u>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 基金之 投資標 的，及 其資 券之 評定 等已 至契 約第 14條 第4 項第 4款 酌作 修正 之。
14	8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	配合本 所發 行信 等已 至契 約第 14條 第1 項第 4款，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 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上者；</u>	故修訂 之。
14	8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 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 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 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 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 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 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 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u>	同上。
14	8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14	7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u>	
14	8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	14	7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 基金資 投的，酌 文正。字修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14	7	20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u>	配合本 基金資 投之評 用規定 調整 信託契 約第14 條第1 項第4 款，訂 修之。
14	8	19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 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 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 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	14	7	21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 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 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 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 投資於該<u>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u>；</u>	配合本 基金資 投的，酌 文正。字修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14	8	21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 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 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 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依據台 證四第 財字 0920001 837號令 增訂之。
14	8	22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十，其中投資於證券交易 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證券信 投資基 託基金 管理辦 法第 10 條及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 管證投 字第 1030039 8151 號 令規定 增訂之。
14	8	23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 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 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 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 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 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之百分之二十；</u>				(同上)	證券信 投資基 託基金 管理辦 法第 10 條規定 增訂之。
14	8	24	<u>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 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 費；</u>				(同上)	證券信 投資基 託基金 管理辦 法第 22 條增訂 之。
14	8	25	<u>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 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同上)	依 105 年 12 月 1 日 金管證 投字第 1050048 509 號令 增訂之。
14	8	26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 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同上)	依據證 券投資 信託基 金管理 辦法第 10 條 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訂之。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參酌海 外股 票新 多基 金信 託契 約範 本增 訂。
14	10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信 託契 約款 項整 修訂。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 基金 類 益 位 行 分 配。
15	2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 基金 息 益 位 益 項 開 間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日(含)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益分配方式。
15	2	1	<u>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15	2	2	<u>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同上。
15	3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明訂本 基金收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月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u>				調整)	益分配原則。
15	4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 基金分 應計會 核閱師 核或核 及簽證 公經 司理 告公 目項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u>	相關規 範已併 入本基 金信託 契約第 15條第 4項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 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 配。)</u>	故刪除 之。
15	5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 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 保管機構以「元大新興亞 洲美元債券基金可分配 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 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 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 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 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_____基金可分配 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 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 基金。	明訂本 基金受 單收配 名 之 分 戶 專 稱。
15	6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 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 日各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 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 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 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 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新 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 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 佰元(含)以下及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 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 美元壹仟元(含)以下者， 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 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 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 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 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 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 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 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 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 購手續費為零。</u>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 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u>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為之，</u> 經理公 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 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 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 基金業 務修 訂及 明 於 分 額 者 付 之 方 式。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15	7		<u>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u>				(新增)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增訂之。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零(1.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 基金經 理公司 之報酬。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肆(0.24%)</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 基金保 管機構 之報酬。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u> 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	明訂本 基金開 回日類 益買受 證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單位，且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益權單 位數之 限制。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	配合本 基金各 類型受 益權單 位，酌 作修 文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計算之。				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正。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 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 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 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 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 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 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 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 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 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 基金資產。	明訂本 基回之 買費用；另 證資金依 集發託 銷售募 申購行 業回或 第29作 內程序 訂。條 修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 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 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 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 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 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 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 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 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 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 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 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 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 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 基回之 買費用及 其價其 日回請 按申之 回益權 位幣計 幣定別 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 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 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 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 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 採無 體發 故行 之， 除 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 基金實 業作 修正之。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u>	配合本 基金受 證憑實 採無發 體行 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u>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 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 受益憑證。</u>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 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 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 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 交易；</u>	19	1	1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 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配 合 本 基 金 地 區 資 增 訂 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 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 <u>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 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類型受</u> 益權單位之買回 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 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 算本基金各類型受</u> 益權 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 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 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 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 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 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 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 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金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 合 本 基 金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之 修 正。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u>以 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 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 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 值。	明 訂 本 基 金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計 價 幣 別 及 計 算 方 式。
20	1	1	<u>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 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 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 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新增)	同上。
20	1	2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 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 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 值。</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20	1	3	<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 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 產淨值。</u>				(同上)	同上。
20	1	4	<u>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 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 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1	5	<u>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 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 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 類型淨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 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 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 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 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 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 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 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 計算之(計算日)，並依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 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 資產價值。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 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 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 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 規則」辦理之。該計算 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 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 基金國 外資產 價值之 計算方 式。
20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 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 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 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 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 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 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 新規定辦理：					
20	4	1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 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 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 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 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 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 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 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 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20	4	2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 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 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 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彭博資訊(Bloomberg)、路 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 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 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 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 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 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 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 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 定辦理。				(同上)	同上。
20	4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 基金各 類型受 益權單 位每受 益權單 位之淨 資產價 值之計 算位數 及依實 務作業 增列例 外情況。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 基金各 類型受 益權單 位，酌 作文字 修訂。
21	3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u>				(新增)	配合本 基金信 託契約 第5條第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2 項第 3 款，增訂淨資產價值為零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公告銷售價格。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訂之。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同上。
22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u>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	配合證券投資及信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金保管機構：	顧問法 第96條 修訂之。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1.依本基 金實業 修訂。 2.另明 訂之 計算 方式。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u> 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 金契 約之 終 止 需 由 金 管 會 核 准。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 基金各 類型受 益權單 位酌作 修正。
26			時效	26			時效	
26	1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 基金受 益權單 位酌作 修正。
28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對專 於特 屬定 類事 項表 決之 權酌 作書 增 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同上。
29			會計				會計	
29	1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 基金貨 準為新 幣。幣 臺
30			幣制	30			幣制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30	1		本 <u>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u> 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 <u>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參酌海 外股 票新 多基 金信 託範 文條 文修 訂。 本契 約第 二十 一第 一項 規定 之每 受益 權單 位淨 資產 價值 ，不 在此 限。
30	2		<u>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 ，應依下列規定為計算依據：				(新增)	明訂本 基金每 日資產 價值計 算及外 幣級別 淨值匯 率依據 。
30	2	1	<u>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u>				(新增)	同上。
30	2	2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u>					
31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各受單作修正。 基金類權益位，酌字。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實作，酌字修正。 基金業務作業，酌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 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 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 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 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 達。</u>					
31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 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 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u>				(新增)	明訂公 布之容 例，依 法相 關或 規定 修正 後之 規定。
34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 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 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 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 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 之核准。	34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 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 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 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 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 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 會之核准。	依據「問 題公處 債理 規則」 規定之 適用 刪除 附件。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 整)	35			附件	同上。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 整)	35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 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 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 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 力。</u>	同上。
35			生效日	36			生效日	配合本 基金信 託契約 條款之 調整。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 為申報 生效制，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附錄二】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截至中華民國 110年3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印尼及印度。

印尼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18:5.17%、2019：5.02%、2020：-2.07
主要輸出產品	除無煙煤及煙煤以外之其他煤礦、精製棕櫚油、液化天然氣、煙煤、粗製棕櫚油。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和瀝青礦物油、從瀝青礦物中獲取的原油、電話、石油和瀝青礦物油、小麥。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南韓、泰國、越南。 進口：中國大陸、日本、泰國、新加坡、美國、南韓、馬來西亞、澳洲、印度、越南。

經濟環境說明：

印尼是一個新興國家，為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屬於G20的會員國之一，並被列為開發中國家，為世界第16大經濟體。印尼人口排名世界第四，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印尼經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及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將可展現新氣象，吸引外商持續投資，內需消費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穩定成長。以產業結構觀察，服務業及工業比重各約45%，農業約10%。

印尼2019年Q4 GDP年增僅成長4.97%，創下2016年以來最慢成長速度，也因此造成2019全年GDP僅有5.02%，而此主要是因為印尼國內需求仍舊疲弱，並且短期內也沒有刺激景氣的激勵因素等原因所致。而2020年Q1印尼GDP年增僅2.97%，比市場調查預估中值的4.04%還低許多，而此數值也是自2001年Q1以來最低，其中貢獻GDP一半以上的家庭消費僅成長2.84%，而投資和出口也有所下降，分別僅小幅成長1.7%和0.24%。而此最主要即是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印尼進行封鎖，導致經濟活動出現急劇萎縮所致。

不過印尼Q1的2.97%成長已較東南亞其他國家為好，主要是因為其經濟活動封鎖較其他國家為晚，也因此市場普遍預期Q2印尼GDP將出現衰退情況，而此是1998亞洲金融危機以來首次。而實際上，印尼Q2經濟成長為-5.32%，陷入萎縮，且明顯低於市場平均預期的-4.61%，為超過20年來首見，而此主要即是因為新冠疫情讓這個東南亞最大經濟體的消費與企業活動受到重創。

至於Q3，印尼GDP為-3.49%，雖然較Q2的-5.32%有所好轉，但卻已是連續第2個季度萎縮，最後Q4印尼GDP為-2.08%，雖然持續從Q2的-5.32%中好轉，不過已是連續第3季衰退。

就2020全年而言，印尼2020全年GDP為-2.07%，此為印尼22年來首次經濟衰退（1998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當時印尼從出現連續5個季度GDP負成長）。印尼中央統計局局長Suhariyanto表示，印尼國內消費疲弱，增長率為-2.63%，但政府

開支則呈現正增長達 1.94%。在眾多行業之中，運輸倉庫業同比增長率為-15.04%，進口商品和服務業同比增長率為-14.71%，住宿餐飲業同比增長率為-10.22%，出口商品和服務業同比增長率為-7.7%。但醫療服務和社會活動呈現正增長 11.6%，資訊和通信業也成長達 10.55%。

印尼政府在 2020 年 Q4 努力落實國家預算開支，使國家開支增長率達 1.94%，其中社會援助預算開支約占總額的 82.43%，主要用於對弱勢群體，包括對中小及微型企業的補助，以維持市場購買力，另外以提高貨物及服務業方面的補助預算為主。雖然整體而言各方已付出最大努力，然而新冠疫情大流行仍然嚴重衝擊了印尼的經濟發展，造成衛生健康及民眾生活方面的危機，國民所得也下降至 3911.7 美元（或 5,690 萬印尼盾）。

就 2021 年而言，世界銀行在 2021 年 3 月的東亞太平洋地區（EAP）經濟展望報告中維持對印尼 2021 年 GDP 的預測為成長 4.4%，雖然扭轉 2020 年 2.07% 的負成長，但與 COVID-19 衝擊全球經濟之前的 5% 增長仍有差距，且印尼在貿易與製造業方面的復甦仍有滯後，世銀經濟學家 Aaditya Mattoo 表示，印尼透過公共活動限制（PPKM Skala Mikro）措施來遏制疫情大流行，某種程度上對疫情防治採取較為寬鬆的作法，使短期內的經濟困境不致急速惡化，復甦趨勢會持續下去，但長期而言經濟復甦的程度會較為緩慢。

另外 IMF 表示，印尼疫苗接種計劃及各種刺激措施有助確保經濟樂觀發展，但推遲實施 COVID-19 疫苗接種將導致疫情大流行風險，因此為 GDP 帶來下行與不確定風險。

貨幣政策方面，在新冠疫情影響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前景惡化的情況下，印尼央行於 6 月中旬再次調降利率 1 碼至 4.25%，觸及 2018 年最低點，不過由於新冠疫情衝擊較預期為大，因此印尼央行 7/16 再調降基準利率 1 碼，而此已是印尼連續第 2 個月降息，且是今年來第五度降息，盼能提振經濟，挺過疫情帶來的毀滅性衝擊。不過由於 Q3 GDP 整體表現仍較官方預期為弱，因此印尼央行於 11 月下旬宣布將基準利率調降 25 個基點至 3.75%，希望能支持經濟復甦，並重申其對寬鬆政策的承諾。另外印尼央行將 7 天期逆回購利率降低 25 個基點至 3.75%。最後印尼央行總裁表示後市還有繼續降息的空間，時機點則要看全球狀況，確保印尼盾匯率維持穩定。

財政政策方面，印尼政府 2021 年將經濟復甦（PEN）的預算同比增長 20.6%，達到 699 兆印尼盾（約 485 億美元），其中 27% 用於中小型企業援助計畫，25% 用於衛生醫療，截至 2021 年 3 月中的支出約達預算的 11%。

另外世界銀行也建議印尼提供更有針對性的財政支持，以便應對疫情同時充分利用全球向經濟復甦過渡的階段，產生更大的乘數效應並提高政府支出的有效性。

(2) 產業概況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 50%，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 10 名內；就礦產而言，印尼也是全球最重要的煤（主要為熱燃煤）、金、錫及許多稀有金屬如鎳礦的產國之一。

根據中央統計局公布資料顯示，印尼產業結構中，2019 年製造業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例約為 19.7%，以食品飲料、煤及精煉石油產品、運輸設備、紡織成衣、金屬製品、電子產品及設備、製鞋等為主；農林漁牧業約為 12.72%，以棕櫚油、橡膠、稻米、可可及咖啡

豆為主；礦業約為 7.26%，以天然氣、煤礦、鎳礦及錫礦為主；批發零售業及汽機車維修業約為 13.01%；旅館及餐飲服務業約為 2.78%；營建業約為 10.75%；運輸業約為 5.57%；通信業約為 3.96%；金融保險業約為 4.24%；不動產業約為 2.77%。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3.13%	2.59%	1.68%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印尼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寬鬆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8	13257	15322	14417
2019	13866	14528	13866
2020	13577	16625	140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668	713	523.3	496.1	N/A	N/A	13.9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6299.5	5979.1	117.9	131.1	341.5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2020	2019	2020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2.5%	26.4%	19.83	31.8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

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四 9:30~12:00；13:30~16:00

星期五 9:30~11:30；14:00~16:00

交易方式：

股票：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債券：

交割制度：T+ 2日

代表指數：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

印度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17：6.7%、2018：7.3%、2019：4.2%、2020:NA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鑽石、珠寶、醫藥製劑、稻米、小客車、冷凍蝦、汽車零組件、冷凍禽肉、未經塑性加工鋁、棉紗、棉花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黃金、未加工鑽石、煤礦、通訊器具、液化天然氣、棕櫚油、資料自動處理機、發光二極體、汽油、汽車零組件
主要貿易夥伴	要出口區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英國、德國、孟加拉、越南、尼泊爾。臺灣排第35名。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大陸、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瑞士、伊拉克、印尼、韓國、奧地利、德國。臺灣排第34名。

經濟環境說明：

※經濟成長

印度為全球成長最快的主要新興經濟體之一，根據 IMF 統計，2019 年印度 GDP 於世界排名第 5，其成長潛能被認為將成為僅次於中國和美國的主要經濟體。印度產業多元，涵蓋農業、手工藝、紡織以至服務業。雖然印度仍有接近三分之二的人口直接或間接倚賴農業維生，服務業與製造業增長迅速，重要性與日俱增，近年亦發展為全球企業軟體及技術支援的外包中心；其他如製造業、製藥、生物科技、電訊、造船、航空和旅遊等產業亦深具發展潛力。從英國獨立後，印度奉行社會主義的經濟路線，嚴格限制私營公司、對外貿易和外來投資。不過，1990 年代起，印度逐步開放市場，實施經濟改革，減少政府對貿易和投資的控制。印度並擁有龐大的人口紅利，可能超越中國成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然而，印度也存在嚴重的貧富不均問題，全國 10% 的人口掌控全國 33% 的財富，根據印度聯邦統計局資料，2018-19 年印度人均年所得為 1,700 美元，在全球統計 164 個國家中排名第 112，印度人均所得偏低主要原因是家戶及人口數龐大，全國登記戶數多達 2.47 億戶，平均每戶 4.9 人。其人均收入依然處於開發中國家水準。

印度政府規劃於 2025 年前將 GDP 提升至 5 兆美元，印度盼整合所有產業部門提出整體性策略，改進研發策略以全球消費者為目標，將印度融入全球供應鏈體系中，達成在印度生產、為印度生產及為全球生產(Make in India, for India and for the world)的目標。

2020 年印度出口市場受新冠病毒疫情衝擊造成對印度產品需求大幅衰退，加上印度全國性防疫封城措施影響產能及內需，本(2020-21)財政年度經濟成長率預估極不樂觀，已自 5.8%大幅下修至 1.9%。為刺激受新冠病毒疫情衝擊的國內經濟，印度莫迪總理在與地方各州政府研商後，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宣布總計 20 兆盧比(約 2,700 億美元)，約當印度 GDP 10%的經濟振興方案，並宣布將針對土地、勞工、流動資金及法規等方面進行一連串新的改革，加速當地製造，以利將印度打造成自給自足(self-reliant)同時又能成為全球供應鏈重要一環的國家，並吸引國際企業自中國大陸轉移至印度布局。

(2)主要產業概況：

※生技醫療業

印度製藥業經過 30 多年的發展，無論是技術、品質及藥品種類，都已具有一定水準，從簡單的頭痛藥到複雜的抗生素及心血管藥物都已能製造，所生產藥品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件數，僅次於美國當地廠商。

印度製藥業規模以產值而言排名全球第 13 名，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 2 成的學名藥(generic medicines)是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學名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占全球藥品銷售額的 3.1%至 3.6%。印度登記藥廠約有 1 萬 563 家，以地區別而言，最多分布於 Maharashtra 州共有 3,139 家，其次為 Gujarat 州 1,526 家及 West Bengal 州 756 家。印度藥廠多數以中小企業為主，主要以生產學名藥為主，其中較大型藥廠有 250 家左右，整個製藥工業從業人員約有 46 萬人。

印度製藥業所生產的原料藥達 500 種以上，包括最新的抗癌藥物、心臟血管藥、抗 HIV 等藥品，可供應 90%國內市場需求，並出口至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部份藥廠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MCA、TGA & COS 等機構的認證，是美國以外獲得 FDA 認證最多的國家。然而一些必備的藥品產量不足為印度醫學另一個嚴重的問題，必須依賴進口，使得其藥品進口金額亦持續成長。

印度製藥業提供印度國內市場 8 成所需之原料、中間體、合成藥物、化學原料、藥片、膠囊及口服製劑，其中排名在前 50 名廠商多有研發團隊及開發新藥之能力，惟印度製藥業的研發專注於當地藥品方面。由於許多印度製藥品已經能夠達到歐美的藥品檢驗標準，加上其生產及研發成本較低，許多歐美藥廠紛紛加強與印度廠商合作，尤其是專利已經過期的學名藥(Generic Medicines)。

※工具機業

印度工具機生廠商大約有 1,000 家，包括整機、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其中有 25 家屬較大規模，總產值約占印度工具機總產值的 70%，其他則為中小型廠商。印度工具機業者已有大約 75%的廠商獲得 ISO 認證通過，另有許多業者為拓展歐洲市場，已獲得 CE Mark 認證。印度大型工具機廠商生產之工具機主要以印度重工業所需設備為主，中小型業者則以附屬設備為主。

整體而言，印度本土工具機業者由於技術及規模仍不足，僅能提供市場需求大約 40% 的量，其他 60% 倚靠進口，印度工具機的需求和供給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除本土工具機業者有擴大生產的空間外，也提供了外國業者許多投資機會。受到主要的客戶如汽車和耐久財消費品業者高精密度需求的驅動，印度工具機也正朝著越來越複雜的數位控制發展。印度工具機生產業者需要具有發展精密機械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外國業者合作的機會。

印度在機械設備產業上游之原料部分發展相當完整，除本身自產鐵礦外，更是全球主要鋼材生產大國之一。在中游之鋼、鐵材二次加工產業，因鑄、鍛工業較無技術門檻且印度初級勞工成本低廉，故許多國家轉往印度代工採購，尤其是有汙染問題的鑄造業，例如：Volvo 重車引擎鑄造係由印度代工，再運回歐洲進行精細加工，其他如大型鑄件或軍事工業相關之特殊加工，印度具有一定之水準。至於下游配合產業則因印度並非傳統工業國，故臺灣之產業分工模式，在印度並無法實現，尤其是精密加工，因印度加工機具落後，故精密組件欲尋得本土供應廠商恐有一定難度，周邊配合產業如電機、控制等零附件，在印度尋得合格供應商的機會亦不大。故在印度欲從事機械設備業之投資，目前仍以進口零組件進行成品組裝較具可行性。

印度工具機產業目前面臨的問題包括原物料、居高不下的電費及停電問題、專業人才的培訓、昂貴的機器設備及不完善的安全規範，均係主要影響該項產業發展的因素，另外，由於印度工具機產業尚重度依賴進口產品，造成該項產業嚴重的貿易逆差，將是未來印度必須面對的重大議題之一。

據國際研究機構 Gardner Business Media 2017 年統計，以消費而言，2016 年世界工具機市場規模為 800 億美元，較 2015 年元衰退 3.4%。印度 2016 年工具機總銷售額為 16.6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12%，較全世界平均成長許多，顯示印度國內產業景氣復甦。

據印度工具機製造商協會（Indian Machine Tool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IMTMA）資料，2017 年印度是全球第 12 大工具機生產國，同時也是全球第 8 大工具機消費國，目前已是全球工具機產業重要市場之一。

印度工具機協會擬定發展計畫，預定於 2020 年成為世界第五大工具機生產國，國內自給率達到 67%，外銷比率達到 20% 的目標。因此，印度工具機供給和需求的巨大缺口，提供外國業者良好投資機會，同時印度工具機需求主要產業如汽車業及耐久消費財等產業，均以複雜的數位控制工具機為主，印度工具機業者需要進一步升級才能符合市場需求，外國工具機業者如在印度投資，將可獲得長期的利益。

※汽機車工業

印度係全球最大的機動車輛生產國，2017 年印度生產超過 2600 萬輛汽機車，汽車銷售 402 萬輛機車 2,010 萬輛。就汽機車需求數量而言，到 2016 年也達到全球第三，預計印度對汽車的需求量在 2020 年將達到每年 600 萬台之譜。印度汽機車生產活動占該國 GDP 比重為 7.1%。

就複合年均成長率計，2016 至 2020 年間，拖拉機銷售額將以 8% 至 9% 的成長率遙遙領先其他車種。在 2008 至 2016 年間，機車產量由每年 850 萬台躍昇為 1645 萬台，此需求在都市區特別明顯。在汽車市場方面，其需求到 2020 年將達到每年 600 萬輛。

印度汽機車市場主要是由五大汽車品牌瓜分，包括 Maruti Suzuki（市場占有率逾 3 成）、Hyundai、Mahindra & Mahindra、TATA 及 Toyota，而其餘占有率則由主要知名車廠占有，包括 Nissan、Ford、Honda、General Motors、Volkswagen、Renault、Skoda 及 Fiat 等公司，亦在印度設廠並且已經營多年，更突顯出各大企業在印度這個新興市場的野心。

※農漁畜牧業

印度以農立國，全國 58% 的人口（約 7 億 2,500 萬人）仰賴農業維生，特別是高達 70% 的郊區家庭以此維生。印度可耕種土地 1 億 5,735 萬公頃，全球第二。國土跨越全球 20 種氣候型態中的 15 種主要氣候型態，土壤多樣包括全球 60 種土壤中的 45 種。

印度人口逾 12 億 5,000 萬，對農、漁、畜牧產品需求高；近年來國民可支配所得持續增加，對飲食需求由溫飽提升到品質；加上近年對中東市場的經營，市場規模預期將持續擴張。隨農業產量增加，印度對雜交種子暨肥料使用量日增；對飲食品質的提升，冷凍倉儲需求殷切。

印度為全球主要農作物暨畜產品生產國，產量高據全球首位包括：香料、豆類、牛奶、茶葉、腰果及黃麻，產量全球第二包括：小麥、稻米、水果、蔬菜、甘蔗、棉花及油菜籽。印度農、漁、畜牧業在產能上、國內需求或外銷出口上都有相當的市場規模暨發展潛力，包括罐裝食品、乳酪製品、加工食品、冷凍食品、海鮮、各種肉類、家禽、穀物等。

印度農業雖仍以人力、獸力為之，機械化比重亦逐漸增加。印度是全球主要耕耘機生產國，產量約占全球的 3 分之 1；預估至 2030 年將使用 1,600 萬台耕耘機。

※礦產

印度是世界 10 大礦藏國之一。有煤、原油、天然氣等能源礦產，鐵、銅、鋅、金、鎂等多種金屬礦產及雲母、花崗石、大理石、石灰石等數十種非金屬礦產與各種稀有金屬礦產。其中鐵礦蘊藏量 252 億公噸（占全球 3%）、煤 2,574 億公噸（占全球 10%）、鐵礬土（占全球 4%）；另雲母礦產量全球第 1，重晶石（barytes）第 2，鉻鐵礦第 4，鐵礬土第 6，錳第 7，鋁第 10，粗鋼第 11。

各類礦產開採機構以公營企業居多。開採出的各類礦產中以能源為主，占約 80%。

依據憲法規定，各類礦藏屬各州政府所有，海岸線外經濟區及大陸棚礦藏則歸聯邦政府。聯邦及州政府可向開採人收取權利金，其費率由中央政府訂定之，而稀有礦產費率則由州政府訂定。

2020 年 5 月 16 日財政部宣布礦業開放措施包括：政府將提供 500 個礦區，透過公開透明之招標程序核予廠商開採權力；印度將放寬礦產開採及銷售之限制，業者可據此銷售產量過剩之礦產，藉此提升礦業之產銷效率；預期效益：有利於形成礦業探勘、採礦、生產的一條龍產業模式，使礦業生產更有效率；使獨、寡占之礦權出租進入具競爭市場。在煤礦方面包括，印度政府將開放煤業，允許私人投資，而私人企業透過採煤及其銷售所賺取之利潤必須與政府共享，政府將不負擔開採相關費用；鑒於印度規劃於 2023-24 年度將煤之產量提升至 10 億公噸，政府將鼓勵業界投入相關煤業生產基礎建設，建設投資規模達 5,000 億盧比；印度政府將持續改善煤業之經商

便利度，期藉此將煤之產量提升 40%。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2.11%	7.35%	4.59%

資料來源：彭博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入匯出資金，並接受政府管制，且匯出時需註明匯出金額為股息收入或是賣出金額，但資本利得收入需在繳交稅金後才能匯出。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8	63.05	75.01	69.57
2019	68.45	72.19	71.34
2020	70.73	76.92	73.07

資料來源：彭博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孟買證券交易所	4224	N/A	2179.78	N/A	5825	N/A	36.12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孟買證券交易所	41253.74	47751.33	88.69	N/A	44.33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2020	2019	2020
孟買證券交易所	4.07	N/A	22.23	33.4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遵守證交所規定，在最短時間內揭露對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此外需每年公佈財務狀況、經營階層人事變動、財會專家對公司的評估意見等。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09:00~15:30

交易方式：

股票：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債券：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SENSEX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